



轻
经
典

游历与探险系列

尼尔斯 骑鹅旅行记



The Wonderful Adventures of Nils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石琴娥 译

最奇妙的瑞典旅行记 最浪漫的美德教育书
世界文学史上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石琴娥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目录

- 译者序 /1
这个男孩子 /1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20
白鹤之舞 /41
在下雨天里 /45
卡尔斯克鲁纳 /49
去厄兰岛之行 /54
小卡尔斯岛 /63
两座城市 /69
美丽的花园 /89
水灾 /92
叶尔斯塔湾的天鹅 /96
新来的看门狗 /101
在乌普萨拉 /106
小灰雁邓芬 /122
斯德哥尔摩 /127
老鹰高尔果 /142
拉普兰 /153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157
飞往威曼豪格 /167
回到了自己的家 /172
告别大雁 /184

译者序

这本中译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瑞典文直译篇名叫做《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作者是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夫(1858—1940)，她经过跋山涉水在瑞典全国各地考察后写成这部充满奇趣的名著。该书分上、下两册于1906和1907年出版。自该书第一次出版到1940年拉格洛夫去世，它总共发行了350万册。此后，每隔几年又再版一次，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一部作品。此书迄今已被译成50余种文字，也是世界上被译成多种文字的一部瑞典作品。这部作品，在瑞典最近几代人，上至国王、首相，下至平民百姓，几乎每一个人从小都阅读过这本书，在这个故事的潜移默化之下长大。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写的是一个名叫尼尔斯的14岁农村小男孩的故事。他家住在瑞典南部，父母是善良、勤劳、十分贫困的农民。尼尔斯不爱读书学习、调皮捣蛋、好捉弄小动物。一个初春，他的父母上教堂去了，他在家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魔法变成一个拇指般大的小人儿。正在此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

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瑞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历时八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在漫游中，他从旅伴和其他动物身上学到了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淘气调皮的缺点，培养了勇于舍己、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重新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一个温柔、善良、乐于助人且又勤劳的好孩子。作者通过这个故事启发少年儿童要有良好的品德和旺盛的求知欲，要善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这个故事能让少年儿童的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同时，小读者从尼尔斯的漫游中也饱览了瑞典的锦绣河山，学习了瑞典的地理、历史知识和文化传统，也了解了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各种动物和植物。这部作品使拉格洛夫在瑞典享有崇高的威望，在瑞典出版的纸币中就有她的头像——正面是她的头像，背面是她的代表作《尼尔斯骑鹅旅行记》书影。不仅如此，这部作品成了一部世界名著，使她赢得了与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齐名的声誉，并成为具有世界声誉的瑞典作家。她于1909年因该书成为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个女作家，1914年成为瑞典文学院第一位女院士。挪威、芬兰、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还把本国最高的勋章授予她。

塞尔玛·拉格洛夫是瑞典19世纪末出现的新浪漫派主义文学的代表。她一生创作了许多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回忆录和童话故事。她的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在瑞典和北欧以及世界各地放映。她的作品也成为画家创作的源泉。

拉格洛夫出生在瑞典西部风景秀丽的韦姆兰省的莫尔巴卡庄园，并且在那里度过了童年、青年和晚年。她的父亲是位陆军中尉，性

格开朗，心地善良，酷爱文学，并且十分热爱韦姆兰家乡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祖母和姑妈心中又装着讲不完的韦姆兰民间传说和故事，这一切对拉格洛夫的文学创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拉格洛夫出生后不久左脚不幸成了残废，3岁半时，两脚完全麻痹不能行动，从此以后她总是坐在椅子上听祖母、姑妈和其他许多人讲传说和故事。7岁以后开始大量阅读。她麻痹的双腿经过多次治疗后能像健康人一样行走，但是走起路来脚仍然有一点瘸。

1881年，拉格洛夫不顾父母反对，设法筹借到一笔钱后只身一人前往斯德哥尔摩求学，次年考入高等女子师范学院。1885年毕业后，到南部的一所女子学校任教，教学之余伏案刻苦写作。

1891年，她的第一部作品《古斯泰·贝林的故事》出版。这是一部以古斯泰·贝林牧师为中心，记述19世纪20年代寄居在乡间地主庄园中的一群食客的故事。但是这部作品在瑞典国内起初没有受到重视，有的评论家甚至认为是一部“失败之作”。拉格洛夫虽然没有气馁，继续创作，并开始写短篇小说，但是处女作的失败毕竟使她受到打击，因此在写作中，她常常感到疲惫和缺乏勇气。

1893年1月，世界著名的丹麦文学评论家格奥尔格·勃朗兑斯在哥本哈根的《政治》报上发表了赞扬《古斯泰·贝林的故事》的评论文章，这不仅使这部作品在丹麦受到欢迎，而且也改变了瑞典国内评论界对这部作品以及对拉格洛夫本人的态度。当她的短篇小说集《无形的锁链》在1894年出版时一下子卖出了3500册，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瑞典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成功极大地鼓舞了拉格洛夫的创作热情，她辞掉教员的工作，走上了专心从事写作的职业作家道路。

拉格洛夫到了晚年仍然孜孜不倦地写作，她居住在出生地莫尔巴卡庄园里，跟她父亲一样，一面经营庄园，一面积极创作，出版

了回忆录《一个孩子的回忆》(1930)和《日记》(1932)等。她出版的最后一部作品是《秋天》(1933)。

1940年3月8日,82岁的拉格洛夫不幸患脑溢血,于3月16日清晨去世。这位在瑞典享有崇高地位和声誉的女作家一生没有结婚,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文学事业。

拉格洛夫的创作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现实幻想化而又不完全离开现实,把自然浪漫化而又不完全脱离自然,她的这一特点在《尼尔斯骑鹅旅行记》中尤为突出。在这部作品中,她别具匠心的构思和高超的写作技巧使得世上的万物都有了思想和感情。她在书中大量采用拟人的写法,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植物世界中去,使整部作品有了动感,有了情节,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行动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此外,她在书中还运用了形象而生动的比喻,穿插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有的是为了向读者叙述历史事实,有的是为了讲述地形地貌,有的是为了介绍动植物的生活和生长规律,有的则是为了赞扬扶助弱者的优良品德,歌颂善良战胜邪恶,纯真的爱战胜自私、冷酷和残暴。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是这部作品的另一个重要特色。《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全书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重又变成人为主线的故事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连贯。拉格洛夫十分擅长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创作。

为了使少年儿童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真正掌握知识,她基本上是用平铺直叙和素笔白描的写法,文字也很朴素,对景物除了必要的几句交代和叙述之外,一般不作重笔浓彩、长篇大论的描写。

石琴娥

这个男孩子

小精灵

从前有一个男孩子，他十四岁左右，身体很单薄，是个瘦高个儿，而且还长着一头像亚麻那样的淡黄色头发。他没有多大出息，他最乐意睡觉和吃饭，再就是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把一切收拾停当，准备到教堂去。男孩子自己只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边上。他想：这有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在一两个钟头里可以自己高兴干啥就干啥了。“那么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不过，可惜就差那么一丁点儿，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子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往外走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把脸朝着男孩子。“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a。你肯答应做到吗？”

a 福音书：基督教圣经中《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的统称，也指其中任意一本，内容是关于耶稣降生、成人以及其他言行的故事。“福音”原意为“好消息”。

“行啊，”男孩子答应说，“我做得到的。”其实，他心里在想，反正我乐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子觉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妈妈的动作像这时候那样迅速。一转眼工夫她已经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a 注的《圣训布道集》，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并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还把福音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把大靠背椅拉到了桌子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第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爸爸之外谁也不可以坐的。

男孩子坐在那里想着，妈妈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白操心，因为他打算顶多念上一两页。可是，大概事情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他走到男孩子面前，声音严厉地吩咐说：“小心记住，你要仔仔细细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跳过一页不念的话，那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念。”

他们总算走了。男孩子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怨艾起来，觉得自己好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移。“现在倒好，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居然想出了这么巧妙的办法。在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却不得不坐在这里老老实实地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得意地走的，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里去。在刚刚搬到这个地方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三只鸡，别的啥也养不起。不过，他们极其勤劳，而且非常能干，

a 即马丁·路德(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派的创始人。

如今也养起了奶牛和鹅群。他们的家境已经大大地好转了。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牵肠挂肚的话，他们在那一个晴朗的早晨本来是可以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到教堂去的。爸爸埋怨他太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在学校里啥都不愿意学；说他不顶用，连叫他去看管鹅群都叫人不大放心。妈妈也并不觉得这些责怪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很厉害。“求求上帝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妈妈祈祷说，“要不然的话，他迟早会害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不幸。”

男孩子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想来想去，到底念还是不念训言？到后来终于拿定主意，这一次还是听话的好。于是，他一屁股坐到大靠背椅上，开始念起来了。他有气无力，叽里咕噜地把书上的那些字句念了一会儿，那半高不高的喃喃声音似乎在为他催眠，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在打盹了。

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虽然才3月20日，可是男孩子住的斯康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这里的春天早已来到了。树林虽然还没有绿遍，但是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沟渠里都冰消雪融，化为积水，渠边的迎春花已经开了。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都泛出了光亮的棕红色。远处的山毛榉树林好像每时每刻都在膨胀开来，在变得更加茂密。天空是那么高远晴朗，碧蓝碧蓝的，连半点云彩都没有。男孩子家的大门半开半掩着，在房间里就听得见云雀的婉转啼唱。鸡和鹅三三两两地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奶牛也嗅到了透进牛棚里的春天的气息，时不时地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子一边念着，一边前后点头打盹儿，他使劲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愿意睡着，”他想到，“要不然我整个上午都念不完的。”

然而，不知怎么，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才一会儿还是很长的时间，可是他被自己身后发出来的窸窣率率的轻微响声惊醒了。

男孩子面前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恰好朝镜子里看。他忽然看到妈妈的那口大衣箱的箱盖是开着的。

原来，妈妈有一个很大很重的、四周包着铁皮的栎木衣箱，除了她自己外从不许别人打开它。她在箱子里收藏着从她母亲那里继承得来的遗物和所有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里面有两三件式样陈旧的农家妇女穿的裙袍，是用红颜色的布料做的，上身很短，下边是打着褶裥的裙子，胸衣上还缀着许多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得绷硬的白色包头布、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时兴穿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有好几次打算把这些老掉牙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男孩子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确是敞开着。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临走之前明明是把箱盖盖好的。再说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家里，妈妈也决计不会让那口箱子开着就走的。

他心里害怕得要命，生怕有个小偷溜进了屋里。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只好安安分分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直怔怔地盯住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里等着，小偷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忽然诧异起来，落在箱子边上的那团黑影究竟是什么东西。他看着看着，越看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团东西起初像是黑影子，这时候愈来愈变得明白了。不久之后，他就看清楚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西，而且不是个什么好东西，是个小精灵，它正跨坐在箱子的边上。

男孩子当然早就听人说起过小精灵，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竟是这样的小。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精灵的身材还没有一个巴

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而皱纹很多的脸，但是脸上却没有一根胡须。他穿着黑颜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檐很宽的黑色硬顶帽。他的浑身打扮都非常整洁讲究，上衣的领口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的挑纱花边，鞋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他刚刚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绣花胸衣，那么着迷地观赏那老古董的精致做工，压根儿没有发觉男孩子已经醒来了。

男孩子看到小精灵，感到非常惊奇，但是并不特别害怕。面对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使人感到害怕的。小精灵坐在那里，那样聚精会神地沉迷在观赏之中，既看不到别的东西，也听不到别的声音。男孩子便想道，要是恶作剧一下，或者是把他推到箱子里去再把箱子盖紧，或者是别的这类动作，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

但是男孩子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想找到一样家伙来戳那个小精灵。他把目光从沙发床移到折叠桌子，再从折叠桌子移到了炉灶。他看了看炉灶旁边架子上放着的锅子和咖啡壶，又看了看门口旁边的水壶，还有从碗柜半掩半开的柜门里露到外面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等。他还看了看爸爸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那支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的目光落到挂在窗框上的一个旧纱罩上。

他一见到那个纱罩便赶紧把它摘下来，然后蹲过去，贴着箱子边缘把小精灵扣住。他自己都感到奇怪，怎么竟然这样走运，还没有明白是怎样动手的，那个小精灵就真的被他逮住了。那个可怜的家伙躺在长纱罩的底部，脑袋朝下，再也无法爬出来了。

在起初的那一刹那，男孩子简直不知道他该怎么来对付这个俘虏了。他只顾小心翼翼地将纱罩摇来晃去，免得小精灵钻空子爬出来。

小精灵开口讲话了，苦苦地哀求放掉他。他说他多年来为男孩

子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按理说应该受到更好的对待。倘若男孩子肯放掉他的话，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

男孩子并不觉得这笔意外收获有多吸引他，可是说来也怪，自从他可以任意摆布小精灵以后，他反而害怕起小精灵来了。他忽然觉得，他是同某些陌生而又可怕的妖怪在打交道，这些妖怪根本不属于他这个世界，因此他倒很乐意赶快放掉这个妖怪。

所以，他马上就答应了那笔交易，把纱罩抬起，好让小精灵爬出来。可是正当小精灵差一点儿就要爬出来的时候，男孩子忽然一转念，想到他本来应该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财产和尽量多的好处。起码他应该提出这么一个条件，那就是小精灵要施展魔法把那些训言变进他的脑子里去。“唉，我真傻，居然要把他放跑！”他想到，随手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男孩子刚刚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被震裂成许多碎块了。他一下子撞到一堵墙上，接着又撞到另一堵墙上，最后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只剩下他一个人，小精灵早已不见踪影了。那口大衣箱的箱盖严严实实地盖在箱子上，而那个纱罩仍旧挂在窗子上原来的地方。要不是他觉得挨过耳光的右脸颊热辣辣地生疼的话，他真的几乎要相信方才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梦而已。“不管怎么说，爸爸妈妈都不会相信发生过别的事情，只会说我在睡觉做梦，”他想到，“再说他们也不会因为那小精灵的缘故让我少念几页。我最好还是坐下来重新念吧。”

可是，当他朝着桌子走过去的时候，他发觉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房子明明不应该长大的，应该还是原来的大小，可是他却要往常多走好多多步才能走到桌子跟前。这是怎么回事呢？那张

椅子又是怎么回事呢？它看上去并没有比方才更大些，他却先要爬到椅子腿之间的横档上，然后才能够攀到椅子的座板。桌子也是一样，他不爬上椅子的扶手便看不到桌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男孩子惊呼起来，“我想一定是那个小精灵对椅子、桌子还有整幢房子都施过妖术了。”

那本《圣训布道集》还摊在桌上，看样子跟原先没有什么不同，可是也变得非常邪门了，因为它实在太大了，要是他不站到书上去的话，连一个字都看不完全。

他念了两三行，无意之中抬头一看，眼光正好落在那面镜子上。他立刻尖声惊叫起来：“哎哟，那里又来了一个！”

因为他在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很小、很小的男人儿，头上戴着尖顶小帽，身上穿着一条皮裤。

“哎哟，那个家伙的打扮同我一模一样！”他一面吃惊地喊，一面两只手紧捏在一起。这时，他看到镜子里的那个小人儿也做了同样的动作。

男孩子又揪揪自己的头发，拧拧自己的胳膊，再把自己的身体扭来扭去。就在同一刹那，镜子里的那个家伙也照做不误。

男孩子绕着镜子奔跑了好几圈，想看看镜子背后是不是还藏着一个男人儿。可是他根本找不到什么人。这下可把他吓坏了，他浑身簌簌地发起抖来。因为他明白过来，原来小精灵在自己身上施展了妖法，他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个男人儿，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

大雁

男孩子简直无法使自己相信，他竟然摇身一变，变成了小精灵。“哼，这保准是一场梦，要不就是胡思乱想，”他想到，“再等一会

儿，我保管还会变成人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紧闭起双眼。过了几分钟后，他才睁开眼睛，他等待着自己那副模样烟消云散。可是这一切还是原封不动，他仍旧还像方才那样小。除此之外，他的模样还是同以前完全一样，淡得发白的亚麻色头发，鼻子两边的雀斑，皮裤和袜子上的一块块补丁都和过去一模一样，唯一不同之处就是它们都变得很小、很小了。

不行，这样呆呆地站在这里等待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想到了这一点，他一定要想出别的法子来，而他能想得出来的最好的法子就是去找到小精灵，同他讲和。

他跳到地板上开始寻找。他将椅子和柜子背后、沙发床底和炉灶里统统都看过，他甚至还钻到两三个老鼠洞里去看，可是他没有法子找到小精灵。

他一边寻找，一边呜呜地哭泣起来。他苦苦地恳求，而且还许愿要做一切可以想出来的好事，他保证从今以后再不对任何人说话不算数，再也不调皮捣蛋，念训言时再也不睡觉了。只要他能够重新变成人，他一定要做一个非常讨人喜欢的、善良而又听话的孩子。可惜不管他怎么许愿，却一点用处都没有。

他忽然灵机一动，记起了曾经听妈妈讲过那些小人儿常常是住在牛棚里的。于是，他决定马上就在那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小精灵。幸亏屋门还半开着，否则他连门锁都够不到，更无法打开大门了。不过，现在他可以毫无障碍地走出去。

他一走到门廊里就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当然是只穿着袜子来回走动的。他直怔怔地对着那些又大又重的木鞋发愁，可是他马上就看到门槛上放着一双很小的木鞋。他注意到小精灵想得那么细致周到，竟然连木鞋也给变小了。他心里就更加烦恼起来，照这么看来，他倒霉的日子似乎还长着哩。

门廊外面竖着的那块旧榑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跳来蹦去。他一见到男孩子就高声喊道：“叽叽，叽叽，快来看放鹅信儿尼尔斯！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尼尔斯·豪格尔森！”

院子里的鸡和鹅纷纷掉过头来，盯着男孩子看，咯咯的啼叫声乱哄哄地闹成一片。“喔喔喔呢，”公鸡鸣叫说，“他真是活该，喔喔喔呢，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咕咕咕，他真活该！”母鸡齐声呼应，而且这样没完没了地叽咕下去。那些大鹅围挤成一团，把头伸到一起来问道：“是谁把他变了样？是谁把他变了样？”

可是最叫人奇怪的是男孩子竟然能够听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了。他非常吃惊，怔呆呆地站在台阶上听起来。“这大概是因为我变成了小精灵的缘故吧，”他自言自语地说，“保准是这个原因，我才能听得懂那些鸟呀、鸡呀、鹅呀，那些长着羽毛的家伙的话。”

他觉得那些母鸡无休无止地嚷嚷他真活该，叫他实在无法忍受下去。他捡起一块石子朝她们扔过去，还骂骂咧咧：“闭上你们的臭嘴，你们这些浑蛋！”

可是他却忘记了，他已经不再是母鸡们看见了就害怕的那样一个人了。整个鸡群都冲到他的身边，把他团团围住，齐声高叫：“咕咕咕，你活该，咕咕咕，你活该。”

男孩子想要摆脱她们的纠缠，可是母鸡们追逐着他，一边追一边叫喊，他的耳朵险些儿被吵聋了。倘若他家里养的那只猫没有在这时走出来的话，他是休想冲出她们的包围的。那些母鸡一见到猫儿，顿时安静下来，装作专心致志在地上啄虫子吃。

男孩子马上跑到猫儿跟前，说：“亲爱的猫咪，你不是对院子每个角落和隐蔽的洞孔都很熟悉吗？请你行行好，告诉我在哪儿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儿没有立刻回答。他坐了下来，把尾巴优雅地卷到腿前盘成一个圆圈，目光炯炯地盯住男孩子。那是一只很大的黑猫，颈项底下有一块白斑。他周身的毛十分光滑，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油光光的。他的爪子蜷曲在脚掌里面，两只灰色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这只猫样子是非常温和驯服的。

“我当然晓得小精灵住在什么地方，”他低声细气地说道，“可是，这并不是说我愿意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千万要答应帮帮我，”男孩子说道，“你难道没有看出来他用妖法害得我变成了什么模样？”

猫儿把眼睛稍微睁了一睁，闪出了含着恶意的绿色光芒。他幸灾乐祸地扭动身体，心满意足地“咪呀、咪呀，喵呀、喵呀”地叫了老半天，这才做出回答：“难道我非得帮你忙不可，就因为你常常揪我的尾巴？”

这下子气得男孩子火冒三丈，他把自己是那么弱小和没有力气忘得一干二净。“哼，我还要揪你的尾巴。”他叫嚷着向猫儿猛扑过去。

霎时间，猫儿变了个模样，男孩子几乎不敢相信他就是刚才的那个畜生。他浑身一根根毛全都笔直地竖立起来，腰拱起来形成弓状，四条腿仿佛绷紧的弹弓，尖尖的利爪在地上刨动着，那条尾巴缩得又短又粗，两只耳朵向后贴，血盆大口发出嘶嘿嘶嘿的咆哮，一双怒目瞪得滴溜滚圆，喷射着血红色的火光。

男孩子不肯被一只猫吓得畏缩起来，他朝前逼近了一步。这时候，猫儿一个虎跃扑到了男孩子身上，把他掀倒在地上，前爪踏住了他的胸膛，血盆大口对准他的咽喉一口咬下来。

男孩子感觉到猫儿的利爪刺穿了背心和衬衣，戳进了他的皮肉里面，猫的大尖牙在他的咽喉上磨来蹭去。他使出了全身力气，放声狂呼救命。